



現本公司收到了雲南省高院發出的民事判決書(「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 根據雲南省高院民事判決書所述, 判決: 一、撤銷昆明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判決; 二、由本公司於雲南省高院作出之判決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貴州建工支付工程款人民幣103,289,587.48元, 並支付自2022年5月22日起至2023年11月1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97,469,916.32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自2023年11月2日起至2024年2月6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93,469,916.32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自2024年2月7日起至款項付清之日止以尚欠工程款本金人民幣90,969,916.32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自2024年4月18日起至款項全部付清之日止以人民幣12,319,671.16元為基數按同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算的利息; 三、駁回貴州建工的其他訴訟請求; 四、駁回本公司的反訴請求。如果未按雲南省高院作出之判決指定的期間履行給付金錢義務, 應當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六十四條規定, 加倍支付遲延履行期間的債務利息。一審案件本訴受理費人民幣631,261.00元, 由本公司負擔人民幣618,635.78元, 由貴州建工負擔人民幣12,625.22元; 一審反訴案件受理費人民幣75,010.86元, 保全費人民幣5,000元, 由本公司負擔。二審案件受理費人民幣631,261.00元, 由本公司負擔人民幣618,635.78元, 由貴州建工負擔人民幣12,625.22元。雲南省高院作出之判決為終審判決。

此前年度, 本公司已進行會計處理, 雲南省高院的判決不會對本公司2025年度損益造成重大影響。截至本公告日期, 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未受到重大影響。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 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昆明滇池水務股份有限公司
曾鋒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中國, 昆明, 2025年1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 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曾鋒先生、陳昌勇先生及連照菊女士; 非執行董事徐景東先生、成怡靜女士及高媛女士;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查貴良先生、鄭冬渝女士及陳浩華博士。